

百色透迤

孙颢

了,好汉不提当年勇,悠闲散步,尚可胜任。

变化巨大,自然不必惊诧,六十年过去,上海处处巨变,母校四周,也不例外。正门口的上中路,当年越野跑的第一段,最早是泥土路,下雨时踩上去,鞋子会黏住,后来,记得铺过石子沙子,好走得。正门的对面,是农民低矮的茅屋,茅屋旁边,应当有碧绿的菜地。现在,哪里还剩下点旧时的模样?高高耸立的中环高架,遮住了天空;高架两侧,排开色彩多变的住宅楼,一切都在宣示,记忆中的市郊,早就融汇进大上海的城市。

巨大的变迁,在重游旧地之前,我早有思想准备。上海的角色落落,焕然一新为常态,维持原样是稀罕。尽管如此,走到龙吴路,向左,打算拐入百色路时,我依旧惊讶地愣住了:难以置信,眼前热闹得有些喧嚣的商业街,竟然是梦境里透迤的乡间小路。道口,树有醒目的路牌,眨眨眼,不容怀疑,正是我们当年长跑的百色路!

道路拓展了,宽度是原来的好多倍,不过,两侧停着一溜小汽车,中间的双车道还是显得拥挤,车辆缓慢行驶,会车时小心翼翼,老司机也不敢快速通过。街的两边,全是令人眼花缭乱的商业招牌,吃的穿的用的,样样齐备。过分张扬的店家,还在门口安放了扩音喇叭,用蛊惑人心的语言,吸引着来来往往的行人。

好几回,在梦境中,我重新回到那条乡间小路,轻松地跑步。

母校上海中学,正门口的大道,近六十年之前,还是一条泥土路。从正门出发,向东奔跑,跑到上中路的顶端,撞见龙吴路,那里有一座石桥,向北转弯,再跑几十米,左拐即进入幽静的乡间小路,叫百色路,路名的出典,估计源自旁边的大花园,闻名遐迩的上海植物园。当年,上中的学生,大约还有记忆,曾去植物园里闲逛,在奇花异草中寻找作文的灵感。

顺着百色路跑下去,越过农田,小道透迤,通往母校的后墙,六十年前,那儿有扇简陋而狭窄的木门。从正门起步,一直跑到后门,大约三千多米距离,或许更长一点,记忆模糊了,反正属于母校经典的越野跑路线。我年少时热爱体育活动,长期担任体育委员,这样的越野长跑,自然参加过多次。

恰似少年胸怀,十三四岁,世界刚刚在面前开启,朦胧而充满魅力。物质的贫乏,是问题,但不是压倒一切的问题。跑几千米,只能喝点白开水补充身体,谁带了颗水果糖,就显得奢侈。饥饿感,阻碍不了选手们奋勇争先。当时,有位女同学写了几句诗,被我们边跑边吟诵:“我喜欢一早迎着晨风练跑,漫天云霞火一般燃烧。”

后来,某一天开始,校园里突然充斥着粗鲁的口号声,压制、替代了龙门楼和先棉堂朗朗的读书声,越野长跑,似乎也变成幼稚可笑的行为,没有人组织,也少有人感兴趣,幽雅的百色路,长时间处于无人问津的空寂状态。

再后来,就是我们越跑越远。并非可以折返的越野长跑,而是黄鹤一去不复返,四散各地。远的,去了黑龙江,我算近的,到了崇明岛。母校,已成为留在心底的圣地,那条乡间小路,洋溢着树木芬香的百色路,唯有在梦境里,才悄然相遇。

六十年,面对生活风雨的洗礼,经历人世间的种种波折,少年胸怀,早已难觅,唯独那条奔跑过的蜿蜒小路,时而潜入梦乡,陪伴着人生的长跑。

孙子已成为翩翩少年。他酷爱篮球,是他们学校的校队成员。校级篮球比赛,有一次,赛场设在上海中学。我送他过去时,很想看看母校的变化。可惜,因为疫情关系,家长不能进校门。从大门口朝里张望,龙门楼的框架没有变化,新近装修过,掩盖了岁月的沧桑,依然是那般厚重庄严,让归来的学子肃然起敬。

等候比赛结束,时间很充裕,我打算兜一圈,顺着母校的外围走,路线么,与当年越野长跑差不多,从正门往东去,可以拐到百色路上,看看那条经常盘桓在梦境里的小路。跑是跑不动



「文汇报笔会」微信公众号

1. 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已经46亿岁了,但在亘古的宇宙里,她还是一颗年轻的星球。在3亿年前后,由于欧亚板块和太平洋板块的碰撞挤压,地球上发生了多次巨大的地壳运动,把原来的大海抬举成了青藏高原,而距离我们近处的天目山,包括松江的九峰十二山,也是这个时刻形成的。

在地壳运动巨大的能量作用下,天目山的最高峰是清凉峰,高度1787米,其他山峰都在1500米左右,在系山向东北方向的延伸段上,宜兴金坛境内的山,高度在500米左右。而到无锡,惠山的高度是328米,到苏州的东山,莫厘峰的高度是293米,再往东几十公里就是松江的九峰十二山,从高度98米到10米不等!这是地壳运动的一刻,能量衰竭的有形证据,同时佐证了松江的九峰十二山,是天目山系的余脉这个地理和物理的基本概念。

松江的九峰十二山,这里的九峰泛指诸峰,而十二山是真实存在的,依次为:小昆山、横山、机山、天马山、辰山、余山、薛山、匡公山、凤凰山、钟贾山、卢山和北杆山。最高的是天马山,98米,最低的是匡公山,高度约为10米。十二座山总体呈西南-东北走向,两侧山体边缘距离为13.2公里,山体总面积为408.7公顷。

2. 六千年前,松江九峰十二山地区已经有了人类活动的迹象。有专家认为,这批先民可能来自松江以南杭州湾对岸的河姆渡文化的圈。那时的河姆渡人,已经开始用泥土和石头阻挡流水,以此改变自然流水的方向和流量,以此判断,河姆渡人已经开始种植水稻了。但人类依然是以渔猎为基本生存方式的年代,表现的主要形式是不停地迁徙,在迁徙中寻找食物。第一批先民到达这里的时候,九峰十二山的东面就是汪洋大海,



树杪百重泉(国画) 汪家芳

松江的山

吴建国

的解释是,这里发生了大范围的自然灾害,危及人类的生存。王油坊在今天河南省永城县境内,这片区域,自古以来就是黄泛区,因此,让人类迁徙的直接原因,是当时的生态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恶化。

北方先民到达九峰十二山这里,也是没有预定目的的到达,或者是他们在行走的过程中没有了去路而终止了行走——因为面前就是滔滔的东海。这片地域内,对于千里之外迁徙而来的人类,只有山是熟悉的,也只有山是亲切的,而能够长期生存下来的关键,是土地,因为这个时代,中原的先民已经学会了种植。

松江以东包括今天上海市境内全部地域面积,是长江上游表层泥土流失后的再聚集。这样的泥土,有机物的含量很高,因此,最适宜农作物的种植;这样的土地,最适宜人类的生存。而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,古代松江由河姆渡文化演化到良渚文化,后又和北方的龙山文化结合在了一起,两个文明体系的人在这里繁衍生息,这样的人类是最具有智慧的一族。

3. 中华民族的发展史。最早的文字记载,松江属吴国的地理概念。但这里是东海的边缘,在古人的思维中,就是一片蛮荒之地,不是兵家必争的要隘。这对于松江早期的稳定发展是十分有利的。吴越争霸中,战争的范围波及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,包括了杭州湾南岸,但作为距离主战场(昆山)最近的松江,没有被战火洗劫,这是幸事。原因:一是当时战争的形式是以船为主,二是敌方越国正好是松江相反的方向。

有文字记录了一个史实:公元280年,松江是孙吴的势力范围,就在战争一触即发之际,吴帝孙皓投降了,兵不血刃,西晋统一天下。有后人评价孙皓无能,把江山、美女和稻米都送给了别人。不同的声音是,吴帝孙皓投降,放弃的是他家族的专制特权,山还是山水还是水,土地上减少了一场流血的战争,对于天下苍生,恰恰是幸事。

松江的历史上,有记载的战争发生过多次,中原大地的状态相同,但是,战争后,由于多方面的原因,松江总能在很短时间内恢复生机。到初唐时期,公元751年,这里设立了华亭县。在以后的千多年里,松江的管辖权变更有几十次,华亭,云间,茸城,谷水等都是松江的曾用名。但是,行政区划的变化,对应的是松江地域范围的大小,九峰十二山的中心地位没有改变。

中国传统的认知里,山石是土地的守护神,而山对于古代人类,标志是站在山顶上远眺的时候,能够看到最大的世界。诗人施绍莘在《西余山居记》里,把家乡松江描写成“山骨水肤”。山能仰视,骨有正气,水滋润养育了生命。因此,文人们总是把松江称为“山水益德”之地。

九峰十二山是松江的精神支撑和文化依托。公元261年至303年,是文学家陆机陆云兄弟生活的年代。陆氏兄弟是松江本地人,他们读书的地方就在小昆山,今天留有二陆读书处。完全可以猜测,选择在山上读书,不只是远眺世界放纵心情,这是一种喻意,从湿润的土地上走上山,汲取的是大地和山石两种营养。陆机“少有奇才,文章冠世”,公元289年和兄弟陆云来到洛阳,被后人称为“二陆入洛,三张减价”,陆机的作品有《文赋》《辩亡论》等,是当时中国文学的最高峰;他的书信被后人称为《平复帖》,是中国历史上存世最早保存最为完整的书法真迹。而他的兄弟陆云,是中国楹联的鼻祖,著有《新书》等作品。陆机陆云兄弟俩被誉为中国文化的“二陆”。到今天,松江乃至江浙附近的读书人,都会前来瞻仰,并在这里驻足,静静思考良久。

是陆机陆云兄弟俩,开创了松江文化新的时代。后人评说:九峰十二山这里,“又得云间二陆”,崇儒尚礼之长久熏陶,故对外来居寓的文人高看一眼,视为宾。”一个敬崇读书人的地域文化形成了,用今天的眼光看,这个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实例,正是上海今天“海纳百川”这种精神的出处。

历史上,每一个朝代都有很多文人从全国各地慕名而来,如:凌岩(宋末元初,下人)、钱惟善(元末明初,钱塘江人)、吴梅村(明末清初,太仓人),他们分别是他们那个时代诗词歌赋的佼佼者。他们三人,把松江的九峰写全了。凌岩的《九峰诗》,钱惟善的《九峰》,吴梅村的《九峰诗九首》,三个诗人属于三个不同的时代,用不同的视角,展现了松江九峰十二山的俊美和她的精神实质,诗句中炽热的情感,看得出,诗人真的把异乡当成了家乡。在松江的历史上,凌岩被誉为“山吏”,钱惟善被誉为“山魂”,吴梅村称为“诗史”。他们都是松江的“外来人口”,却对松江情深似海,是松江的山和松江的水,让他们灵感闪光、激情四溢,成就了他们的思想和作品;也因为他们,让松江在中国文化里大放异彩!天马山上的“三高士墓”,就有“山魂”钱惟善,还有和他一样同是外来的诗人杨维桢,而陪伴他们的是本地诗人陆居仁。他们三人生前相约,死后要回归九峰十二山。

当然,更多的是松江本地的文人学子,他们以自己生存的本土为荣,书写了无数赞美家乡的诗句,单独以松江作为题目的诗,就有九十九首;松江的文人,把九峰十二山,当成自己人生精神的制高点,他们为九峰十二山写成的诗篇,即使把九峰十二山坡上的石头都凿成石碑,也刻不下这些诗章。松江本地的画家诗人董其昌,在他的诗作《过御看九峰》里,松江的九峰十二山是一幅浓缩的山水画,而历尽坎坷之后的人生,兼葭一方,不是最好的居处吗?

九点芙蓉瘦蕊茫,平川如掌揽秋光。日从隐后称潮水,人在封中表谷王。日落鱼龙回夜壑,霜清钟磬隔寒塘。浮生已阅风波险,欲问兼葭此一方。有学者认为,最近一千多年来,松江地域的人口基本保持在20万人左右,这样的人口比例,从宋朝到清朝结束,松江共产生了五百多名进士。这在华夏大地上,以一个县或者一个土地面积较小的府为背景统计,是十分罕见的;一个地域出现和汇聚如此多的文人,他们的作品诗词书画俱全,且都具有传世的价值,这在华夏大地上也是少有的。

4. 人类历史上,一个地域和这个地域上的人最高的荣誉,是他们对于人类社会的进步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。

历史上,华亭鹤、四腮鲈和云间鹿,是松江九峰十二山这片地域内特有的生物种类,而作为松江这个地域物产的标志,是松江的稻米。

中华民族进入智慧民族的第一步,就是种植,水稻是冥冥之中上苍送给中华民族的礼物!在新石器时代开启的同时,水稻就开始出现在了中国的南方很多地方。松江水稻种植的历史悠久,这里湿润的气候、肥沃的土质和清洁的水,是水稻生长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。而松江先人的勤劳和他们在水稻育种方面的智慧,使水稻的品种在这里增加到了几十个。最早有详细记载的文字是在明弘治年间,松江和青浦这里,稻谷的总产量达到了430万石。松江的稻米,经过京杭大运河送到了北方,滋养了天下苍生。

黄道婆(1245-1330)是松江乌泥泾人,是什么原因,她远走海南岛崖州,众说纷纭,至今无法考证。崖州在海南岛五指山的西南端,所属的地方距离今天的旅游景点“天涯海角”不远。直到全国解放的时候,人文地理依然是原始的状态,经济的贫困和文化的落后,在那时介绍海南岛的文书上都能读到的。但黎族妇女爱美,她们喜欢穿着裙子,而织成的筒形状的织物就是裙子,裙子鲜艳的色泽,都来自于五指山里植物有色的汁液。这一切,都被黄道婆学到了。她晚年回到故乡后,第一件事,就是教乡亲们种植棉花。棉花到成布,需要擀、弹、纺、织多道工序,制约的因素主要在纺纱和织布两道工序上。黄道婆提出的改造纺机和织机的设想,具有很高的技术难度。凭借故乡这里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工匠的技能,松江的文人和工匠把黄道婆的想法变成了图纸,最终变成了实用的纺机和织机,大大提高了纺和织的效率。而“错纱配色,综线挈花”是织布过程中的技术调整,它让布的色泽和花纹纹理更加精美。

黄道婆教松江这里的妇女学会了纺织,让棉布走进了千家万户!因此,黄道婆是中国公认的布衣始祖,被天下人尊称为“棉神”,而“衣被天下”的桂冠,理所当然地戴在了松江的头顶上。“先有松江府,后有上海滩”,这是上海人常在嘴边的一句话。松江是上海的根。远古时代,松江以东的大海是松江的想象和展望的空间,今天,这片区域内大面积的繁荣,依然在松江的视野里。上海的诗人比喻是:松江的九峰十二山是一张弓,射出去的是护佑生灵的弓箭,箭到达的范围内金光闪闪……这张弓巨大的能量,就来自自松江的文化积淀。

芦粟和方言动词

褚半农

一张叶子,另一只手抓住芦粟籽后向下一拉,它就断了,因动作与掰玉米有点相似,用的动词也是“拍”,称“拍芦粟籽”。农民走过芦粟旁边想吃一根时,他们另有一种本事,可以不借助工具,只用双手抓住芦粟上部,一下一下往身边用力,三五下除二,能迅速将其连根拔起或拔断,这个动作称“攀芦粟”。而清末民初时已有浦东作者这样用了:“崇明芦粟攀来吃一饱,不输是(仔)青皮甘蔗甜。”(胡祖德《沪谚外编·十二月吃经》)当然,也可用刀,那叫“斩芦粟”。如果算上“捉”字。芦粟就不一样了,不同时段会用到不同的动词。它的穗一般用来做扫帚,当它们抽穗不久就要一一“截”下来,方法是一只手抓住最上面

接着要用到最重要且最有特色的动词了。一小节细长的芦粟拿在手里,吃之前要去掉它的皮,用什么动词?《芦粟的怀旧气息》作者想到的是“削”“咬”,这肯定是不对的,我也看到另有作者用过“剥”字,也是错的。甘蔗秆比较粗,皮是能用刀“削”下来的,芦粟太细,无法“削”其皮。而用“咬”字更是对不上号,芦粟皮那么硬,根本无法下嘴。芦粟的皮既不可“削”,也无法“咬”,更不能“剥”,那应该用什么动词呢?其实,去掉芦粟皮的动作,在方言中一直有一个专用动词:撕。动作程序是,拿一节芦粟,用牙齿咬住芦粟上端口沿后,向外用力,芦粟皮就会向下一“撕”裂成细条状。一条“撕”好后,再重复几次,芦粟周围的皮就全部去掉

了,手剩下的就是芦粟的“肉”,就可以像吃甘蔗一样地吃了。我自打懂事吃芦粟,一直是用老祖宗传下来的“撕”字。其实,老早就有作者在用这个字了,我看到的比较早的证书,是九年前8月18日《新民晚报》“夜话”上的《甜芦粟》一文,作者是写农村小说的上海作家彭瑞高,原文是“芦粟去皮,我们叫撕”。彭瑞高会这样用,因为他曾经插队落户,在原上海具有较长的农村生活经历。在我的阅读范围里,其他报刊文章中用到“撕”芦粟皮的作者,还有江苏人、浙江人,上海人中有松江人、闵行人、崇明人等。如打开“百度”,上面有更多的例子,文长不引。这表明,它还是个古老的吴语词,民间一直在使用并有序流传着。

拜读杨月英《芦粟的怀旧气息》(刊2022年8月19日“笔会”)一文时,让我想起从小种芦粟、吃芦粟的农村往事,回味起久违了的乡下气息。等我读完全文,头脑里最先跳出的竟是“上海方言动词”这几个字。这是有原因的:一是在农作物中,芦粟因其特殊性,可能是一生中涉及方言动词最多的植物;二是由文中这句话引出的:“芦粟比甘蔗纤细,茎节也不像甘蔗那样坚硬,不需要削皮,直接咬开就能品尝茎秆中的嫩芯。”说它是“一生涉及方言动词最多的植物”并非夸张,以同样是高秆植物、外形有点相似的玉米为例来说,一生中也许只要用到两个动词。把成熟的玉米棒从秆上取下来,普通话中称掰,方言称“拍”(读沪语音啮或伯),过程称“拍八节米(玉米的方言名,也有叫珍珠米的)”。还有就是最后把玉米秆“割”掉,要出田种其他庄稼了,方言动词用“斩”,俗常常作“捉”字。芦粟就不一样了,不同时段会用到不同的动词。它的穗一般用来做扫帚,当它们抽穗不久就要一一“截”下来,方法是一只手抓住最上面

